變更八德(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綠線】周邊地區)案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桃園市變	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	桃園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案公開展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説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 核 結 果	市級

目 錄

壹	`	計	畫	緣	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法	令	依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參	`	現	行	計	畫	概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肆	`	適	用	範	圍		•			•		•			•	•		•	 •		•			•		•		•	• •	•		•	•					3
伍	`	變	更	理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陸	`	變	更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5
柒	`	變	更	後	土	地	使	用	分	> l	區	管	伟	i] -	要	黒	ቴ	•	 •		•			•		•		•	• •	•		•	•		•			8
		材更																																				

圖目錄

圖	1	材	k園	都	會	區	大	眾.	捷	運	糸	統	航	空	城	捷	運	線	全	線	路	線	示	意	圖		• •	• • •	 . 4	2
圖	2	本	案	細	部	計	畫	適	用	範	圍	示	意	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4
附	圖	1	捷	運	綠	線	G0	4	車	站	周	邊	增	額	容	積	實	施	範	圍	示	意	圖	•	••	• •	• •	• • •	 1	5
附	圖	2	捷	運	綠	線	G0	5	車	站	周	邊	增	額	容	積	實	施	範	圍	示	意	圖	•	••	• •	• •	• •	 10	3
附	圖	3	捷	運	綠	線	G0	6	車	站	周	邊	增	額	容	積	實	施	範	圍	示	意	圖	•	• •	• •	• •	• •	 1′	7
附	圖	4	新	增	整	體	開	發	地	區	(原	機	_)	範	圍	示	意	圖	•	••	••	••	• •		• •	• • •	 18	8
													表	•	目	ş	錄													
表	1	_	- ₩	7.估	用	分	區	答	告	重	上里」	上修	S iF	: 张	吊船	3 表													6	հ

壹、計畫緣起

自 97 年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即積極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整體路網規劃以「目字型的快捷路網」為主要架構,其中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範圍行經大園-蘆竹-南崁-桃園-八德路廊)為整體路網中可與重大建設及基地交通建設期程上結合的優先計畫,需求性最高,為最優先推動的捷運路線。

捷運綠線路廊可行性研究於 97 年啟動,行政院以 100 年 8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575 號函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續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提送「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交通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 105 年 3 月 2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通過,行政院以同年 4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0574 號函核定,桃園市政府已於 107 年 6 月陸續發包施工。

捷運綠線係遵循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核心理念,以軌道建設帶動場站周邊土地高強度發展,構築利於步行、轉乘及大眾運輸系統營運之都市環境。本次因應捷運系統用地(GO4-2)基地開發條件與八德大湳森林公園案已增設停車場,又捷運路線多行經已發展地區,既有建築基地供捷運設施使用有其侷限等,修訂變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更符合實際需求,同時維護都市合理空間發展。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製圖日期112年3月)。

貳、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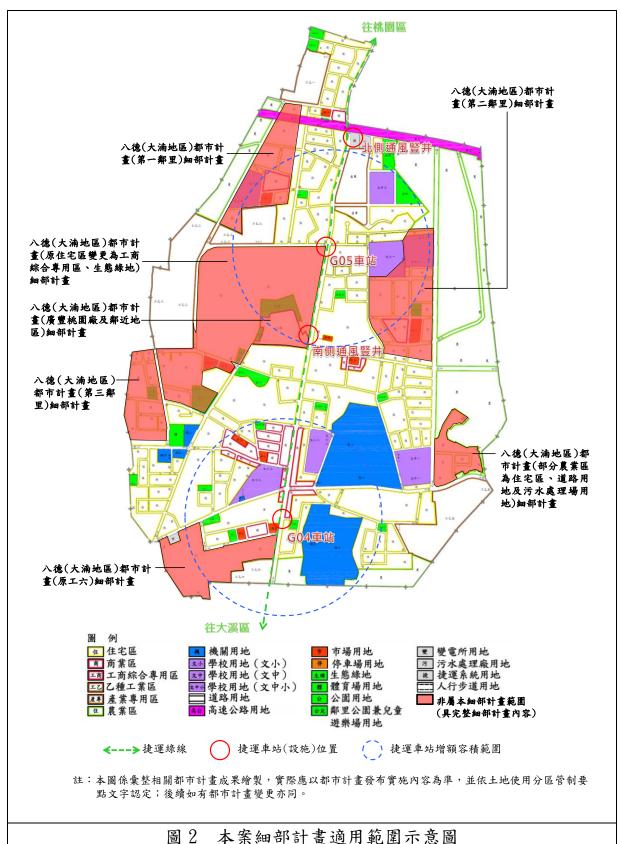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參、現行計畫概要

「擬定八德(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111年7月21日發布實施,係整併108年1月30日公告實施「訂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109年12月29日公告實施「變更桃園市捷運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增額容積規定)」及110年2月29日公告實施「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等三案,其後無辦理個案變更。

肆、適用範圍

本案適用範圍同主要計畫範圍 (八德 (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其範圍屬八德區及桃園區,以大成國小附近為中心,北至桃園區區界,南至大潤發賣場與非都市土地接壤,東西則以介壽路為中心兩旁約 500 公尺至 1,000 公尺為範圍,行政轄區包括八德區大同里、大福里、大智里、大義里、大忠里、大成里全部及大興里之大部分及大華里、大和里、大勇里之部分,桃園區中德里及福林里之部分,計畫面積為 405.61 公頃。另原具完整細部計畫內容(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地區,依其自行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詳圖 2)。



伍、變更理由

- 一、「擬定八德(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原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G04-2)開發時,除應提供法定停車位外,須額外提供 至少 80 個汽車停車位供公眾使用,為服務區域性停車需求,因大湳 森林公園已增設停車場,另考量捷運系統用地(G04-2)受限基地狹 小且須滿足布設捷運設施等條件,停車未能達到最佳效能,故刪除原 80 個汽車停車位規定。
- 二、本計畫原規定除變電所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外,各使用 分區及用地須依規定退縮建築,惟考量捷運路線及場站主要行經已發 展地區,如建築基地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提供設置捷運設施使用者, 因基地條件或既有建築物等限制,致無法滿足本計畫原建築退縮規 定,得比照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建築退縮規定,經都市設計審 議通過後酌予調整。

陸、變更內容

修訂「擬定八德(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五點(詳表1)。本案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表	1	土地使用	用分區	答制更	业修	正對昭表
11	1	上地段)	リルピ	6 111 女	ニボローバタ	业

表 1 土地領	E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開發區	十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開發區	1. 因大湳森林
及設施之相關規定如下:	及設施之相關規定如下:	公園已增設
(十)捷運系統用地(G04-2)開發		停車場,另考
時,除應提供法定停車位		量捷運系統
外,須額外提供至少 80 個		用 地 (G04-2)
汽車停車位供公眾使用,前		受限基地狹
述額外提供停車位得依開發		小且須滿足
實際需求,經本市都市設計		布設捷運設
審議同意後,部分轉換為機		施等條件,停
車停車位。		車未能達到
	(十) 為維護都市景觀與環境品	最佳效能,故
質,捷運開發區及捷運系	質,捷運開發區及捷運系	刪除原 80 個
統用地之開發建築,應經		汽車停車位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		規定。
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		
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		次。
觀、建物配置及建築面積		
者,不在此限。	積者,不在此限。	
	(十一)捷運開發區內、捷運系統	
用地內及與毗鄰街廓建築	用地內及與毗鄰街廓建築	
物之間得設置供公眾使用	物之間得設置供公眾使用	
之人行地下道及架空走道		
(淨高度應在4.6公尺以		
上,必要時可設置頂蓋);	上,必要時可設置頂蓋);	
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及	, , , , , , , , , , , , , , , , , , , ,	
人行地下道得不計入建蔽		
率及容積率。	率及容積率。	
	十五、計畫區內除變電所用地、捷	
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	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	
外,各使用分區及用地應依		
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但基地	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但基地	
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		
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		
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辨理。	
	(一) 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	
者,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	者,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	
築,臨接 15 公尺以上者,	築,臨接 15 公尺以上者,	
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	
	(二)產業專用區臨接市定古蹟八	俊 剛丁調登。
塊無線送信所應依文化資產 四方2.2.2.2.2.2.2.2.2.2.2.2.2.2.2.2.2.2.2.	塊無線送信所應依文化資產 (4.5.2.2.4.2.4.2.4.2.4.2.4.2.4.2.4.2.4.2.	
保存法及本府公告退縮事項	保存法及本府公告退縮事項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辨理。	辨理。	
(三)產業專用區臨接捷運系統用	(三)產業專用區臨接捷運系統用	
地及變電所用地者,應自分	地及變電所用地者,應自分	
區界線退縮 4 公尺建築。	區界線退縮 4 公尺建築。	
(四)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	(四)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	
均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均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前項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	前項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	
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	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	
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	
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其建	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其建	
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	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	
該退縮空間。	該退縮空間。	
	因設置捷運設施而無法滿足前開規	
	定者,得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酌	
	予調整。	

柒、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已公告實施之細部計畫地區(不含僅單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者),其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載明者,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三、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四、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 五、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六、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其容許使 用項目如下:

(一)核心產業:

電信事業相關設施(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產業(含 LED、LED 照明、太陽能光電)、資訊產業(含資訊服務業)、自動化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含電動車)、智慧型機器人產業、通訊產業(含通訊服務業)、研發創新產業(含研發中心)、設計產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文康、社教、圖書館、博物館、運動服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或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二) 次核心產業:

國際物流配銷產業、人才培訓產業、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媒體視訊傳播產業。

(三)支援性產業或設施:

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施、員工住宅、社區遊憩設施、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幼稚園、教育服務與專業訓練、

社區及公共通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旅館業、倉儲業、批發業、運動休閒產業或設施、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餐飲、公共安全、公益設施等相關使用。

- (四)前開各款之相關倉庫、研發、教育、人才培訓、推廣、實作體驗、服務辦公室(所)、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保、勞工衛生與安全、防災、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等設施。
- (五)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核准之使用項目。
- (六)核心產業及次核心產業之使用面積應達開發總樓地板面積 50%以 上。
-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八、學校用地(含國中以下)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文中小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優先作停車場使用。
-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 十、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興建設計,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後建築,退縮部分應予綠化美化,並採室內配置,不得影響都市景觀及鄰近都市使用,並配設適當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開發區及設施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捷運系統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予訂定(G04-2除外),並得作 布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
 - (二)捷運系統用地(G04-2)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得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相關規定使用;並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依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 (三)捷運開發區(G04-1)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者, 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得依都市計畫法桃 園市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相關規定使用;並得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依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 (四)捷運開發區(G04-3)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者, 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得依都市計畫法桃 園市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相關規定使用;並得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依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 (五)捷運設施(車站、通風口、出入口、轉乘設施)使用部分得不計 入容積率及建蔽率。
- (六) G04 站至 G05 站間南側通風豎井之捷運系統用地,位於原「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原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修訂部分用途及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工商綜合專用區三部分,需維持地面道路通行使用。
- (七)私人無償提供建築基地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供捷運設施使用,經本府捷運主管機關同意,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其樓地板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 1.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提供捷運設施使用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 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所占樓地板面積地面層二倍、地下層及 地上二層以上一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未增建者,得於未來 新建時依第三目放寬容積。
 - 2. 既有建築物提供捷運設施使用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 捷運設施總樓地板面積以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四倍、地下層及 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未增建者,得於未來 新建時依第三目放寬容積。
 - 3. 新建建築物提供捷運設施使用者,無論共構或分構,其新建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捷運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 三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
- (八)捷運開發區(G04-1、G04-3)適用「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 統土地開發辦法」及其相關獎勵規定。

(九)建築退縮規定:

1. 捷運開發區及捷運系統用地面臨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未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除規定留設人行步道空間外,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惟供捷運設施使用者,不受植栽綠化之限制。

- 2. 捷運開發區(G04-3)鄰接介壽路一段側應於臨街面留設廣場式公 共開放空間。捷運開發區(G05)與住宅區相鄰者需留設至少2公 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
- 3. 建築退縮及開放廣場空間應留設至少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 道,供公眾通行,並應保持行走之安全、順暢,且不得設置圍牆 及任何障礙物。
- 4. 沿街式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地坪高程齊平。人行步道與所鄰接之開放空間或人行步道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度不得大於 1/12。
- 5. 捷運開發區及捷運系統用地因配合捷運設施設置而無法滿足前開 規定,或基地情形特殊者,其退縮建築標準與開放空間留設方式 得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酌予調整。
- (十)為維護都市景觀與環境品質,捷運開發區及捷運系統用地之開發 建築,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 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物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
- (十一)捷運開發區內、捷運系統用地內及與毗鄰街廓建築物之間得設置供公眾使用之人行地下道及架空走道(淨高度應在 4.6 公尺以上,必要時可設置頂蓋);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及人行地下道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 十二、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十三、公告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保存,未來 僅得整建不得改建。
- 十四、本計畫區增額容積依下列規定辦理(實施範圍詳附圖1、2、3):
 - (一)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者,得申請增額容積,且最高以基準容積率之 20%為限。
 - (二)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二目情形者,得捐建公益性設施予市府。
 - 1. 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本府同意,且減少面積未逾最小基地面積之 10%,不在此限。

2. 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

本款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且增額容積應全數申請。

- (三)前款捐建公益性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免計容積樓地板 面積:
 - 1. 公益性設施應為經本府同意完整、合理區劃之空間,捐建之容積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10%。
 - 2. 公益性設施捐建內容應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不得低於捐贈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10%)、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每150平方公尺應設置1輛,未滿1輛者以1輛計算),並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
 - 3. 公益性設施應設置於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設置於第一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設置於第二層及第三層者,應設有專用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
- (四)建築基地除依第一款申請增額容積外,捐建公益性設施另給予容積(公益性增額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公益性增額容積=捐贈公益性設施總價值/(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直接成本單價-間接成本單價)

本款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且應計入公益性增額容積免計容積部分之價值。

- (五)本市各機關公益性設施設置之需求項目及其管理維護費用單價,由市府另行公告之。
- (六)公益性增額容積核發前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及繳納保證金,於核發使用執照後3個月內完成捐贈公益性設施事宜。
- (七)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方式、送審書件、容積價金及容 積數額估算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 (八)計畫範圍內規定之增額容積適用範圍,應優先申請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申請後,始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屬於本計畫案公告之生效日前,已依規定申請在案者,得適用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法令規定。
- (九)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且不增加基地面積者,其依規定申請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 十五、計畫區內除變電所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外,各使用分 區及用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但基地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 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 (一) 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臨接 15 公尺以上者,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 (二)產業專用區臨接市定古蹟八塊無線送信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及本府公告退縮事項辦理。
 - (三)產業專用區臨接捷運系統用地及變電所用地者,應自分區界線退縮4公尺建築。
 - (四)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

前項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因設置捷運設施而無法滿足前開規定者,得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酌予調整。

- 十六、住宅區、商業區及產業專用區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1部汽車停車空間及1部機車停車空間。
 - (二)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50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平方公尺,應增設1部汽車停車空間及1部機車停車空間。

- (三)機車停車格位,横向寬至少1公尺,縱向長至少2公尺,通道寬 度至少1.5公尺。
- 十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栽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 十八、本計畫區之下列地區申請開發建築時,應於發照前經都市設計審議 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 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
 - (一)新增整體開發地區(原機一)(詳附圖 4)內建築基地,並依其都 市設計管制準則(詳附錄)辦理。
 - (二) 捷運開發區及捷運系統用地。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更 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 十九、本計畫區新增整體開發地區(原機一)(詳附圖 4)最小建築基地開發規模如下:住宅區為不得小於 1,000 平方公尺,產業專用區為不得小於 5,000 平方公尺。
-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附圖 1 捷運綠線 GO4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附圖 2 捷運綠線 GO5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註:上圖係彙整相關都市計畫成果繪製,實際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認定;後續如有都市計畫變更,亦同。

附圖 3 捷運綠線 GO6 車站周邊增額容積實施範圍示意圖



附錄 新增整體開發地區(原機一)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如下: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 (一)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如下:
 - 1. 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包括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 地、生態綠地、廣場兼停車場、停車場等。
 -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為串連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提供人 行舒適之行走空間,訂定退縮建築空間。

(二)綠化

- 1. 綠化及綠覆率計算依據「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辦理。
- 2. 綠化植栽樹種以原生植物為優先,並依據「桃園市都市設計審 議案件建議與不建議植栽樹種整理表」辦理。

(三)規劃原則

- 1. 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
 - (1)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生態綠地內應保留地面水體之原有面積,並確保生物棲息之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生物棲息地環境條件為原則,因此應保持與灌溉溝渠之連結系統。
 - (2)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生態綠地應設立生態 濕地、水池、草原、密林區等多種方式,以多層次混種植栽 方式,廣植原生種之誘鳥、蜜源與食草植物,以建立公園全 面性之生態綠網。

2.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 (1) 沿街式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2公尺寬之人行 步道。
- (2) 退縮建築空間,每25平方公尺至少應種植喬木1棵,樹形

應完整,枝下高應大於2公尺,樹穴1公尺×1公尺,與人行步道齊平。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 自行車道系統

- 1. 自行車道應規劃於道路範圍內,15公尺以上道路以單側至少1. 5公尺寬設計,並以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帶及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區隔。
- 2. 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公共建築基地應配合設置自行車休憩停 留區,設置適量之自行車停放架。

(二) 人行步道系統

- 1. 沿街式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人行步道需配合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整體規劃。
- 2. 人行步道為無遮簷,供公眾通行,並應保持行走之安全、順暢, 且不得設置圍牆及任何障礙物。
- 3. 沿街式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之人 行步道地坪高程齊平;若相鄰基地已有完成之人行步道,則從 其設計。人行步道與所臨接之開放空間或人行步道高程不同時 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度不得小於12:1。
- 4. 沿街式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為連續舖面,車道穿 越時,其舖面仍應連續。
- 5. 步道舖面材質與施工以連鎖磚舖面、基層舖砂為宜,以維持基地保水性能。

三、建築物設計

(一) 建築物外牆與立面

- 1. 本地區建築物外牆以採二種以上材質與色彩予以設計施築為原則,臨街道之立面外牆不得採用反光玻璃惟幕。
- 2. 本地區建築物各向立面之邊緣、窗台、陽台、露台、冷氣口、

及主次要入口應予以細部設計處理,其鐵窗及冷氣機設置應予統一設計。

3. 建築物廢氣排出口、通風口與冷氣機設置不得面對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

(二) 建築物造型

- 1. 立體停車場之建築設計應考量與周圍建築物協調,並避免龐大 量體所造成壓迫感,以緩和景觀視覺衝擊。
- 2.本計畫區六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頂層部應配合 各棟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以形成本計畫區之特殊建築風 格及優美之天際線。
- 本計畫區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物,其頂層採斜屋頂設計為原則, 其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屋頂層應按各幢建築物頂層之樓地板面積至少 50%設置斜屋頂,但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 (2) 建築物斜屋頂,其斜面坡度不得大於1比1且不得小於1比 2(高比底),且建築物各部分應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或公 共開放空間設置同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
 - (3)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 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
- 4. 本計畫區建築物之窗台、陽台、露台或遮陽及雨庇等附屬設施, 不可突出至該建築基地指定最小退縮範圍,並配合建築物造型 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 5. 建築物設計應考量所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 加以隱藏或包覆,不得外露,避免造成不良之空視景觀。

(三) 建築物色彩

 公共建築外牆之顏色,以中低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主,並 與其他輔佐色彩相配合。

- 2. 商業區建築物宜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主。
- 3. 住宅區建築物外牆顏色採用低彩度暖色系之單色相,同一基地 建築應採相同色相。
- (四)本計畫區公共建築物應採自動化節約能源設計,並符合綠建築之規範。
- (五) 本計畫區建築物屋頂層應鼓勵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
- (六) 本計畫區建築物屋頂層及露、陽台應鼓勵植栽綠化。

四、圍牆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圍牆面積 6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0 公分; 圍籬以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0 公分。

五、其他

- (一)本計畫區各建築基地鼓勵透過預先規劃社區網路系統,以連接社區內、外部的網路服務業者,讓電腦網路與社區生活機能合而為一。
- (二) 本計書區各建築基地應鼓勵設置兼具水景之雨水滲透調節池。

附件 桃園市政府認定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 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鄭宇君 電話:(03)3322030#132

電子信箱:100085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捷開字第1120165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綠線)」案內捷運設施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訂(「擬 定八德(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續依 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10日奉核准簽辦理,檢送原簽影本1 份。
- 二、旨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迅行變更之必要性說明如 下:
 - (一)旨案原係本府認定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為增進捷運設施 連通機能、都市計畫停車需求整合及區域發展均衡性, 經整體考量辦理個案變更。
 - (二)配合捷運綠線工程辦理時程,G04、G05車站刻正進行地 下站體連續壁施作。
 - (三)本次修訂土管涉及停車空間需求及捷運設施連通機能議題,影響接續捷運站開發大樓及捷運站體細部設計,故

土地開發科 1X1120022850

第1頁,共2頁





具急迫性。

(四)本計畫區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日期為109年9月10日之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 市計畫圖重製)(第三階段)案」,本案因開發時程情勢, 無法納入該區通盤檢討時程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2073/02/12文章





第2頁,共2頁

變更八德(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案

製作	
校 對	

承 辨	
主管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